

訴 願 人：劉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10 月 17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660672200 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」第 14 條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。……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……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。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。……者。」
行政法院 62 年度判字第 583 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應自官署原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，逾期則原處分即歸確定，如仍對之提起訴願，即為法所不許。」

二、緣訴願人於本市信義區松山路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建築物屋頂，未經許可擅自以鋼架、壓克力材料搭建 1 層高約 2.8 公尺，面積約 15 平方公尺之構造物，經原處分機關審認已違反建築法第 25 條及第 86 條等規定，乃以 96 年 10 月 17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660672200 號函通知訴願人應予拆除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6 年 11 月 2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三、查原處分機關 96 年 10 月 17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660672200 號函係以郵務送達方式寄送，因未獲會晤訴願人，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，遂採取寄存送達之方式為之，於 96 年 10 月 26 日將上開函寄存於○○郵局，以為送達，此有本市建築管理處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證，且該處分函說明三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。又訴願人之地址在臺北市，無在途期間可資扣除，依前揭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，訴願人若對上開處分函不服，應自

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，其期間末日為 96 年 11 月 25 日，是日為星期日，以次日即 96 年 11 月 26 日代之。然訴願人遲至 96 年 11 月 27 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此亦有貼妥本市建築管理處收文日期條碼之訴願書在卷可憑。是其提起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原處分業已確定，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其訴願自非法之所許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媛英

委員 紀聰吉

委員 程明修

委員 林明昕

委員 戴東麗

委員 蘇嘉瑞

委員 李元德

中 華 民 國 97 年 3 月 24 日

市長 郝龍斌

副市長 林崇一 代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